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其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及时沟通审计中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四、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编制和审议《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 2019 年实际绩效指标的考核情况确定的。薪酬审批与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计提 2019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提高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

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英凯

张蕊

李余利

2020年4月9日